

# 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教務長核備後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- 第二條 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為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，博士班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。每一研究生以領一份獎學金或一份助學金為原則，兼領總數〈含執行研究計畫津貼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：
- 一、獎學金：視所上經費許可，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。
  - 二、助學金：研究生必需協助所上教學、實驗、或行政工作等，每學期開學之前，由所辦統整各類別助教人數和點數（依工作量訂定）之需求，作為助學金發放依據。
- 第四條 助學金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；助學金需核實發給，每學期至多發放 5 個月（第一學期自 9 月至次年 1 月、第二學期自 2 月至 6 月），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30,000 元為上限，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50,000 元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校、內外有專職者、休學期間，原則上不得申請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擔任工作之表現，由工作負責人於每學期末評定。表現欠佳之研究生，停發助學金並限制其次學期申請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。